

《缙云县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中期评估报告

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3
(一) 约束性指标.....	3
(二) 预期性指标.....	3
二、建设事业发展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5
三、建设事业发展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6
(一) 城乡融合发展更加协调.....	6
(二) 城镇住房建设更有保障.....	7
(三) 城乡基础设施愈加完善.....	9
(四) 城乡生活环境更具品质.....	12
(五) 城乡建设有机更新.....	14
(六) 建筑产业提升优化.....	15
(七) 智慧城市整体智治.....	17
四、存在的问题	19
(一) 致力协调发展方面.....	19
(二) 稳定住房建设方面.....	21
(三) 健全基础设施方面.....	23
(四) 打造绿色缙云方面.....	25
(五) 实施有机更新方面.....	25
(六) 优化建筑产业方面.....	25

(七) 着力整体智治方面.....	26
五、下步实施计划及建议.....	26
(一) 全面深化城乡融合发展.....	27
(二) 稳步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27
(三) 不断健全城市基础设施.....	31
(四) 着力营造宜居品质环境.....	32
(五) 持续优化建筑行业发展.....	33
(六) 有序推进数字化发展.....	34
附件 1: “十四五” 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37
附件 2: 缙云县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 前半期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39

根据关于印发《缙云县“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县建设局结合工作实际，对规划主要指标、重大项目、主要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价，评估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现将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一）约束性指标

省级美丽城镇样板镇创建已完成4个，城市污水处理率97.96%，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100%，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8.99%，预计都能完成“十四五”规划指标。

（二）预期性指标

1. **城乡建设类：**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023年预测值为60.01%，因基数调整、统计口径变化，“大搬快聚”效果不明显等原因要完成2025年目标值65%存在较大困难，下步力争完成；全县累计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数量11个，因2022年起省建设厅控制各县（市）每年申报数量为2-3个，难以确定是否能完成2025年目标值20个，下步力争完成。

2. **住房体系类：**全县老旧小区改造3个，因资金缺乏，预计完成2025年目标值8个存在较大困难，下步力争完成；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16.32%，因基础薄弱、原受益人数被核减等原因完成2025年目标值25%存在较大困难，下步力争完成；2022年房地产业增加值占比全县GDP8.8%，2023年的数值目前还无法预测，预计能完成2025年目标值5%；2022年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速-1.1%，

2023 年的数值目前还无法预测，预计能完成 2025 年目标值 $\leq 8\%$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49.9 m^2 ，预计能完成 2025 年 $\geq 50 \text{ m}^2$ 目标值；新建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 85% ，预计能完成 2025 年 100% 目标值。

3. 设施服务类：海绵城市建成区占比 28% ，预计能完成 2025 年目标值 $\geq 30\%$ ；供排水、燃气市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15.2% （已完成目标值）；现存易涝点消除率 100% 。

4. 人居环境类：新建城乡绿道长度 284.685 公里，预计能完成 2025 年目标值 400 公里；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23% ，已完成目标值。

5. 产业发展类：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县 GDP 比重 7.3% ，预计能完成 2025 年目标值 $\geq 5.5\%$ ；全县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比新建建筑 34% 预计能完成 2025 年目标值 $\geq 30\%$ ；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占比 6.59% ，已完成目标值。

6. 建设管理类：网上审批事项覆盖率 100% ，已完成目标值；建设管理平台联通共享率 100% ，已完成目标值；建成区城市智慧化管理覆盖面因统计口径没有确定，目前无法统计百分比（2025 年目标值 100% ）。

二、建设事业发展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建设事业“十四五”专项规划共有 41 （ $34 + 7$ ）个重大项目，总投资 183.3215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总投资 178.8994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个重大项目已完工， 17 个项目建设中，

已完成投资 112.0726 亿元，投资完成率 61.13%，重大项目推进还需全面加快（具体见附件 2）。

表 1: 重大项目完成情况表

项目; 类型	项目数 (个)	“十四五”计划投资 (亿元)	“十四五”完成投资(亿 元)
已完成项目	13	17.7676	18.0176
建设中项目	17	149.6418	94.055
未开工项目	8	10.62	0
取消或调整项 目	3	0.87	0
合计	41	178.8994	112.1226

三、建设事业发展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一) 城乡融合发展更加协调

1. 扎实推进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建设。围绕“四城一体、两园驱动、三乡并进”总体格局，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为统领，编制《“四城一体”行动计划》和《“两园驱动”行动计划》初稿并征求意见，完成《“三乡并进·共同富裕”行动计划（2022年-2025年）（审议稿）》并先后召开东乡、南乡现场会。自2020年全县成功入选“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以来，累计推进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 268 项，完成项目投资 91.5 亿元；2022

年城镇化率为 59.1%，比 2020 年提升 2.28 个百分点；2022 年城乡居民收入比 1.89，比 2020 年缩小 0.15；2022 年的 GDP 为 301.51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59.63 亿元；迈进全省山区 26 县高质量发展十强。

2. 深入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拉开城市框架、拓宽城市空间、补齐发展短板。一是以“四城一体”重塑县域活力，不断缩小城乡差距。通过畅美交通拉框架、生态秀美强功能、风貌提升优品质、服务升级美生活、基础改造提韧劲等五大行动，全面开启“好溪新时代”，建设时尚新区；全面复兴“千年古石城”，建设魅力老城；全面提升“创业新南城”，建设门户南城；全面打造“TOD 新窗口”，建设高铁新城。不断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承载力，建设让青年人向往的创新创业之城和更有温度、更人性化的暖心之城。二是开展“五个一”项目建设。目前，复兴街、胜利街等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工程-老城电影院、西寮休闲旅游度假中心和永宁路步行街项目建设已完工，缙云城市滨江休闲服务中心项目主体已建设完工，即将交付验收，溪滨北路改造工程正在实施中，未来社区（名山社区）项目稳步推进，已完成投资比例 38.31%，综合提升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水平，实现城市能级、品质双提升。

3. 全面推进新时代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一是制定县域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和“一镇一方案”。推进设施提升、服务提升、产业提升、品质提升、治理提升等五大行动，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强特色。2021 年，新建镇、大洋镇美丽城镇获评省级样板，

仙都街道、东渡镇、东方镇、双溪口乡、胡源乡上榜美丽城镇基本达标乡镇，2022年，仙都街道、东方镇美丽城镇获评省级样板，新碧街道、大源镇、方溪乡、溶江乡、七里乡上榜美丽城镇基本达标乡镇，获“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省级优秀县”；二是通过整治村容村貌着力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工作。从村庄绿化、硬化、亮化、净化、美化等方面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目前，全县共有31个村列入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名单，累计实施启动资金5202.02万元。其中，“十四五”期间完成6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续建3个村，新启动2个村。

（二）城镇住房建设更有保障

1. 房地产调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一是成立了缙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完成“一县一策”编制工作。制定出台促进缙云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三条政策意见，制定了《缙云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和《缙云县住房补贴实施细则》。政策执行期间，第一批次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共525户，合计1652.42万元；二是规范房地产开发市场管理，2021年核发房地产资质14本，2022年-2023年协助市建设局完成资质项目初审20个，共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31本，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约64万平方米，提前完成规划末期60万平方米的目标；三是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缙云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缙云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库招标的公告》等文件，印发《缙云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试行文本）》。加强对各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及项目贷款

的检查监督，确保全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 住房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一是完善住房保障制度。联合发改局共同印发了《缙云县城镇住房保障“十四五”规划》。出台了《缙云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在原有保障群体的基础上，将快递小哥、家政从业人员、保安人员等纳入“特殊群体”住房困难家庭保障范围。除低收入、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将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以及重点保障对象的无房家庭从单一的实物配租，调整为实物配租与货币补贴相结合。取消了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居住年限限制和全县新就业大学生申请公租房的户口限制。2021至2023年累计发放补助944户，截至目前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为16.32%。二是积极推进城市回迁安置问题专项治理工作。2021年共交付保障房166套，完成目标任务120套的138.3%；完成2019年底前棚改开工项目，竣工率达到100%、交付率达到95%。三是加强住房租赁监管。联合开展房产经纪机构检查工作，对各类住房租赁不良现象，实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制度。2021年至今完成房屋租赁备案72件。

3. 物业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制定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红黑榜”实施细则》等政策规定，提高从业素质，有效提高整体物业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小区违章装修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装饰装修开工前进行装修登记备案，倡导业主委员会通过应急程序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目前，全县住

住宅小区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90.47%，已完成 4 个县级“红色物业”、1 个市级“示范小区”创建工程。

（三）城乡基础设施愈加完善

1. 优化城市交通体系。一是完善路网建设。2021 年以来，综合市政道路建设，增强路网内部循环，加强交通主干道之间的联系。完成问渔东路一期、实验小学北侧通道及停车场工程、溪滨南北路、新区小学周边配套道路等 9 个道路修建或改造项目。有序推进仙都路北延伸工程、建材家居及电商城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等 6 个在建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南塘路西延伸工程、缙云县综合客运枢纽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缙云县旭山路至 330 国道西线道路工程等 3 个项目前期工作，切实提升出行通畅性；二是制定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计划。老城区计划实施建设局西侧停车场、复兴街停车场、仙都宾馆停车场项目。新区计划实施名山湖地下停车场、县政府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这些项目建设后将基本解决停车设施供需矛盾；三是加大县城亮化工程建设力度。目前已完成泊璟庭景观亮化工程、溪滨南北路景观灯带、年庆夜景泛光亮化项目、永宁步行街景观亮化工程等，提升石城夜景的城市风貌。路灯设施统一由丽水永道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维护和管理，供电设备装置完好率在 95%以上，亮灯率在 98%及以上，保障县城夜间生活环境质量。

2.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一是深入推进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实施“源头减量、回收利用、制度创新、能力提升、文明风尚”五大专项行动，基本实现了“零填埋、零增长”目标，初步搭建了垃圾分

类体系，高质量推进静脉产业园项目，建设“生态城市”、“无废城市”。垃圾分类覆盖率、资源化利用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二是**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机械化、精细化、智慧化作业模式，更新环卫特种作业车辆10辆，填埋场、城区中转站、分类清运车辆实现定位及实时监控全覆盖，改造提升3座中转站，新增1座垃圾分类中转站，实行3座智慧公厕试点；**三是**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积极实施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雨污分流，十四五期间已建成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积极谋划舒洪、东方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出台《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2022-2025）》，深入实施全县18个乡镇248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目前已开展30个行政村治理项目，开展62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四是**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已完成旭山名邸、永宁公园、雍景园等6个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东门公园改造、缙云县城市滨水漫步道四期、缙云县温泉谷体育公园及周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项目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升了群众的生活环境。

3. 完善城乡供水、供电保障设施。一是提高供水品质。完成双潭水厂二期建设，结合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革、农饮水三年提升行动等工作，统筹各方资源，完成罗川等村庄供水，安装郑坑口、白彦、古路、盖竹等村供水管道。完成对旭山路泵房进行技改升级，确保新碧段管线正常供水，全面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二是**加快推进

天然气普及。已完成缙云门站（新碧）至壶镇高压管道项目建设，中心城区、新碧街道、壶镇镇已实现管道供气。结合城镇建设规划，已完成 34 个新小区天然气管网铺设。陆续开通了蓬莱花苑、老大河小区、芙蓉楼等 15 个老旧小区天然气管网的铺设，让更多缙云人民用上方便、安全、经济的清洁能源。

4. 加强城市安全建设。一是开展城市安全“检查”。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普查项目，完成普查范围内农村房屋及城镇房屋建筑数据采集。开展城市供水与污水、城市防涝、城市环境卫生、城市燃气、城市道路交通、城市园林绿化 6 个市政公用领域专项体检项目，有效防范城市安全运行管理风险；二是全面整治城市易涝区域。完成易涝积水点改造 2 个。新增应急排涝设备 0.03 万 m³/h，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完成应急预案修编，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水平；三是落实消防安全责任。2021 年以来，累计完成 25 个消防特殊工程的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和 140 个消防其他工程的备案抽查工作，完成 150 个在建项目的消防施工指导及整改检查工作。重点对未来社区、万地滨江时代等 11 个公建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扎实开展生产性场所、建筑工地、易燃易爆危化品和彩钢板建筑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筑牢消防安全防线；四是完善人防工程建设。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努力提升人防工程掩蔽面积和人防工程种类，累计竣工人防工程 34 个，总建筑面积 16.15 万平方米，可掩蔽人数为 10.25 万人。已竣工兼顾人防工程 2 个，总面积 2.06 万平方米。共有在建人防工程 22

个，面积 13.52 万平方米，设有防空专业队 1 个，在建兼顾人防工程 2 个，面积 0.92 万平方米。

（四）城乡生活环境更具品质

1. 完善城市功能，塑造更加精美的绿地空间。一是见缝插绿建设口袋公园。已建成蓬莱花苑鲜花口袋公园、公安北侧鲜花口袋公园等特色鲜明、景观丰富的口袋公园。城区逐步形成布局均衡、科学合理的公园体系，满足市民“推窗见绿、出门见景、三季见花、四季常青”的美好愿望。二是提升道路颜值。按照“点上出精品、线上成绿廊、面上见景观”的原则，对道路各路口、交通岛、绿化带等全部进行绿化提升，结合缙云黄帝文化和石城特色，将城市干道打造成了一扇缙云城市形象展示之窗，一条仙都黄帝文化宣传之廊。三是建设立体绿化和长效花境。在城区亲亲家园、人民医院、公安局和财政局围墙外围增植了藤本月季 1200 余米。利用城市中的闲置地块打造花境节点。缙云可进入式花境花园曾在北京国际花园节上，与英国威斯利花园（英式花园百科全书）比肩，被浙江大学夏宜平教授作为案例，在专业论坛上和众多专家分享。目前全县绿地率达 40.27%，绿化覆盖率达 46.2%，市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2%，已提前达到规划末期目标。

2. 融合缙云特色，打造更具标识的城乡绿道。串联风景名胜、特色村落、历史文化，全面加快绿道网建设。完成潜明水库环库区道路建设、壶镇至仙都绿道工程，建设绿道驿站 5 座。开工建设城区绿道四期（城市滨水游步道项目）。该漫步道以“显山露水，回归

自然山水”为理念，构建开放贯通、城水相依的亲水慢行绿道线，建成后全县城市绿道共计长达 36.1 公里，基本实现全县域绿道、风景道联网。

3. 聚焦整治提升，创建更加宜居的城乡风貌样板。科学编制并落实缙云县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方案。一是成功创建缙云“溪山云行画卷”县域风貌样板区。以“九曲画廊，人间仙都”为主题，建设完工仙都岩宕综合开发项目、千鹦花鸟园项目、缙云菜干培训中心项目等 20 个项目，建设农文旅共建、山水城共融、景村人共富的美丽宜居城乡风貌，并在此基础上成功创成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县域样板；二是创建新建-新碧“西乡耕读传家”县域风貌区。围绕耕读文化、特色文旅以及山水景观资源，以“耕读”文化为主题塑造特色古村、美丽城镇、特色产业等相融合的综合特风情带。截至 2023 年 6 月，该风貌区已开工 28 个项目，完成投资 8 亿元，通过市级考核验收；三是争创壶镇“溪头老街”传统风貌区省级样板。以项目建设补短板、强配套、惠民生、促亮点，带动城乡风貌整治提升的良性循环。2023 年，“溪头老街”风貌区开工建设 19 个项目，完成投资 2247 万元，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验收，打造城乡风貌新画卷。

（五）城乡建设有机更新

1. 高质量开展城市有机更新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一是大力推进老城有机更新改造。按照“修旧如旧、建新如故、恢复原貌”的方法，聚焦老城功能，盘活老城资源。截至目前已完成溪滨北路、

溪滨南路道路改造及外立面整治和老电影院改造项目，正在谋划大桥北路（一桥至工艺美校段）、十字街合围区块、大桥西路等片区的改造项目，努力建设功能完备健全、宜居宜业宜游、文化积淀醇厚的活态老城；二是深入推进历史建筑认定、测绘建档挂牌工作。十四五以来，对前期已完成认定的 134 处历史建筑进行测绘建档和挂牌工作，完成 3 处新增历史建筑测绘工作。明确保护管理要求，完善保护利用政策，确保有效保护、合理利用。

2. 高标准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发布《缙云县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对老城片区老旧小区和 2005 年前修建的老旧小区进行提质改造，结合小区实际和居民意愿实施改造提升项目。截至目前，全县共计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 个，分别为大河小区、朝晖小区（18-20 幢），以及老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其中大河小区、朝晖小区（18-20 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争取到央补资金 146.24 万元，省补资金 113 万元，老城有机更新项目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029 亿元，并通过县城投公司向县农发行融资授信 16.3 亿元。2023 年开工建设东门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计年底完工，进一步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

3. 高水平建设未来乡村。围绕“四化九场景”，努力打造“自然味、乡村味、农业味、烟火味、人情味、生活味、人文味、诗画味、乡韵味”的未来乡村。组织申报建立全县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库，共有 31 个村列入项目库。舒洪镇仁岸村确定为浙江省第一批未来乡村试点村（全市仅 3 个）。目前，仁岸村、联丰村均已通过省级验收

和成效评价。2022年12月，全县舒洪镇仁岸村被评为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优秀村，壶镇镇联丰村被评为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良好村。舒洪镇仁岸村、壶镇镇联丰村入选丽水市花园乡村（未来乡村）十佳案例。鼎湖村、陇东村已基本完成未来乡村创建工作，等待省厅验收。第三批未来乡村（笕川村、河阳村、前路村、小仙都村）创建方案已通过省级审核。

（六）建筑产业提升优化

1. **大力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一是以新型建筑工业化为核心，持续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不断提升建筑工程的效率、效益和质量。2021年建筑业总产值56.52亿元，同比增长10.3%。2022年建筑业总产值60.77亿，同比增长7.71%。2021-2022年度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丽水市实现零的突破，一共4家企业上榜，其中缙云占3家，正达建设有限公司、锦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总承包示范企业，浙江屹立建设有限公司获专业承包示范企业；二是积极推进钢结构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应用。在适宜采用钢结构的建筑中优先采用钢结构，加大装配式装修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力度。2021年至今，全县累计完成新开工建设装配式建筑项目面积114.1万平方米，新开工建设装配式住宅面积49.4万平方米，完成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面积69.9万平方米。

2. **大力支持建筑行业规范化发展。**一是修订和完善了全县建筑业扶持政策。出台《关于加快建筑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缙云县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设缙云县智慧建筑产

业园，积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创杯夺优。“十四五”期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参建1项，“钱江杯”省级优质工程参建2项，“九龙杯”市级优质工程6项。新增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2家，新增市政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2家；二是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和建筑业的监管力度。大力拓展建筑业相关产业等新领域，改变单一经营的格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2022年浙江万顺建设有限公司新引进年投资6亿元的盘扣式制造企业。严惩违法违规行，2021年至今立案39起，处罚金额52.5万元；三是推广绿色节能和绿色建筑。切实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消费比重，累计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16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08万平方米。新建绿色建筑占比新建建筑达36%。提前完成规划期末35%以上的目标。

3. 大力推行建筑质量安全标准化施工。按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大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全面提升建设工程质量。与各施工、监理企业，外地在缙项目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责任书，年底对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严格落实每季度质量安全大检查，每月全面巡查，对危大工程管控开展起重机械、高处坠落预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管理体系和考核办法，累计创市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13个。浙江锦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屹立建设有限公司分别获“2022年度缙云县政府质量奖”和“2022年度缙云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创新奖）”，这是建

筑领域企业首次获评全县政府质量奖。

（七）智慧城市整体智治

1. 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扎实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教育，健全行政处罚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制度。结合“4.15”国家安全日和“12.4”国家宪法日，每年开展法治培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水平，联合人社部门严厉打击拖欠民工工资、违法讨薪等违法犯罪行为。二是提升市政公用行业治理水平。开展鼎湖大桥、黄龙大桥以及鼎湖隧道健康监测，加强桥梁应力监控，联动报警，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保障桥隧运营安全。推进环卫智慧平台建设，完善清运车辆智慧系统，完成3个智慧公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安装，促进城市管理服务更加人本精致，更加智能智慧。

2. 城市数字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成立数字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立了综合组、一网智治系统、数字建筑业、数字住房、数字城市管理、数字村镇、数字人防、数字消防等8个小组，实行专班化运行，统筹推进建设系统数字化改革工作；二是用好“智慧工地”APP。运用现场视频监控系统、扬尘监控系统、智能考勤系统对在建项目进行日常线上检查，完成智慧工地建设项目实名制覆盖率100%，项目经理到岗率80%，总监到岗率70%；三是完善数据采集工作。完成浙人防数字化综合平台的人防警报和人防工程、丽水市城市大脑系统、农村危旧房台账信息资料等数据采集录入工作；四是深化数字城建档案馆建设。初步建立“收集、

管理、存储、利用”等功能要求的数字档案管理系统，2022年新入库档案3541卷，数字化率达100%，工程竣工档案验收事项通过政务网3.0系统平台实现线上审批办理。

3. 建设领域便利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一是加快协同数字化场景的应用，积极做好打造数字化住房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深化消防审批数字化改革，方便群众办事；深化推进公租房数字化改革，畅通申请家庭户籍、车辆等13类信息数据实时查询，公租房申请实现100%网上申报；二是提升审批工作效率。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系统2.0升级运行工作，实现了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覆盖，创新绘制项目验收“思维导图”，全面落实“一站式”审批服务，优化系统迭代升级服务，通过“企业码”完成线上直播活动，每月开展助企服务活动，以最优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存在的问题

从“十四五”前半期的实施来看，缙云县建设事业发展整体趋稳向好，一些领域改革开拓力度较大、成效明显。同时，受国内外环境变化影响，仍有一些领域风险隐患在积累和演化，一些领域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十四五”后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更是开启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期，必须高度重视规划实施中存在问题，着力化解、趋利避害，有效应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十四五”终期目标。

（一）致力协调发展方面

1. 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一是指标由省市分配。2018年后，国家统计局对每年的增量进行了控制，从全局层面掌握平衡。从我局协同县统计局与上级统计部门对接来看，近年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指标一般在次年2月份左右由中央确定各省增量，再由各省统计部门分解到各市，最后由各市统计部门分解到各县，各县统计部门上报的增量材料仅做为佐证资料；二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在非普查年份（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上次为2020年），我县目前只有3个街道和东渡镇、七里乡建成区范围内新增常住人口才能纳入统计。而我县除县城外，还存在副中心城壶镇镇，统计口径变化后，壶镇等大的乡镇不能纳入统计，导致增长困难。

2. 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基层人才短缺、技术力量薄弱、建设资金匮乏，是我县美丽城镇深入推进的普遍短板。小城镇要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各类较高层次的技术人员来提高其建设标准、档次和品味，但目前我县各乡镇比较缺乏建设、管理人才，现有的技术人员也已适应不了小城镇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美丽城镇建设对资金需求量巨大，目前仅仅依靠传统财政全额拨款难以长时间、大范围支撑项目建设。

3.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一是思想认识存在偏差。少数村级组织重视程度不高，工作的主动性和大局观不够，不能广泛调动群众的积极性，部分村庄思路不清，贪大求洋，把握不好建设思路和风格，过分崇拜钢筋、混凝土建设。二是建设模式过于单一。一些试点村的建设模式和思路，得到了高度认可，但也形成了“一窝蜂”

现象，不能有效结合地域特色搞建设，形成千篇一面。三是后期发展困难重重。项目整合难度大，导致资金投入分散，村庄建设未能长效推进。长效管护机制不够完善，基础设施建成后疏于管理，后期维护不能有效跟进，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村庄集体经济薄弱，大多数乡村没有支柱产业，缺乏“造血”功能，后续发展情况依然不乐观。

4. 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2020年编制十四五规划期间，村镇处申报当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6个，省厅于2021年下达六个村通过申报文件，根据当时的政策预估到2025年完全能满足20个村的申报数。但2022年起省厅控制各县（市）每年美丽宜居示范村申报数量为2-3个，2022年我县3个村成功申报；2023年2个村成功申报；2021-2023年共计有11个村成功申报省美丽宜居示范村。按照省厅目前要求，到2025年十四五规划末，难以完成申报20个美丽宜居示范村的目标任务。

（二）稳定住房建设方面

5. 房地产业发展：一是大环境未回暖，观望心态持续。虽然政策的出台一方面有助于平抑购房者观望情绪，另一方面能引导合理住房需求正常释放。但政策调控反应不及预期效果，购房者预期稳定仍需一定时间。二是集中去化，刚需减少。在2021年上半年，县城中心城区大量刚需型购房者大多已在万地滨江时代花园、云上雅苑、云悦湾、瀚文苑等主要楼盘购置，在集中去化近2000套以后，刚需型市场需求削减。三是安置房体量大，冲击房地产市场。据不完

全统计,目前我县安置房还有 4000 多套,一户多套的现象普遍。2022 年 7-12 月二手房市场共成交 510 套,其中安置房 220 套,占比 43%。接下去预计还将有大量安置房流入二手房市场,势必会持续对我县新建商品房市场造成冲击。**四是“房票”安置效果不明显,购房意愿不强。**我县房票安置奖励政策力度较丽水其他县市已较大,但是由于征收安置评估价与普通商品房的价格还存在较大差异,安置户对选择“房票”购买商品房的能力、信心及意愿不强。**五是教育资源不够均衡。**优质的教育资源配比一直是我县购房者选房、买房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入学政策没优势、教育资源不均衡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了房地产市场的销售。

6. 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一是**实物房源不足。**现有实物房源数量与需求量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截至目前仍有 85 户申请实物保障的申请人员处于轮候期,预计从申请之日起需一至两年才能分到住房。二是**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基础设施不完善。**导致后期管理乏力。公租房小区与商品房、拆迁安置房等混居,且停车位、电瓶车集中充电装置和辅助用房、专用管理用房配置不足,造成聘请物业管理困难或物业管理乏力。三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滞后。**

7. 多元化租赁住房供应体系建立: 一是**租赁市场行为缺乏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管理难度大。**如根据现行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租赁市场管理主要是以政府文件的形式规范为主,由于缺乏完善的法律法规,在面对例如强制退租、群租、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时,相关部门既无执法依据亦无执法权。

二是出租房备案率低，房产管理部门无法掌握住房租赁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安、街道等部门缺乏对租赁住房的承租人进行有效管理，租赁市场处于监管缺失状态。户籍制度改革后，基本上的房屋租赁备案都是为了让子女能落户在比较优质的学校学区内。

8. 物业管理水平提升：一是物业管理领域相关部门职责还不够清晰。物业管理工作涉及部门较多，尽管在《丽水市物业管理条例》当中对发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和乡镇（街道）的职责有所划分，但是实际的监督、管理及处置过程中存在模糊地段，未能把行政监管与执法职能延伸到住宅小区，特别是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管理以及物业费收费服务标准的确定存在困难。二是物业管理缺少有力抓手。2017年建设部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后，失去了最重要的行业监管抓手，监管难度明显加大。虽然目前省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统一平台系统已建立，但系统部分功能尚不完善，诚信系统的建设工作亟待提高。三是物业服务企业的激励机制不够健全。无论是国家卫生县城、文明县城的创建工作，还是防汛抗台、疫情防控工作，物业服务企业、物业工作人员都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特别是疫情防控工作以来，工作人员及防疫物资是企业额外增加的成本，在其它行业领域能够享受补贴的政策下，物业服务企业未得到足够的政策支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物业服务企业的工作积极性。四是物业管理行政管理体系还不够完善。随着城市不断发展，新建小区的不断增多，且群众对物业服务管理工作越来越关注，物业管理工作压力越来越大，配备一支物业管理专业队伍尤

为迫切。**五是业主委员会监督机制不健全。**业主委员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负责处理业主大会的日常事务，但是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机制不完善，业主委员会不能对其行为承担最终责任，街道及社区缺少对业委会基层治理监督手段。近年来，业主委员会成员素质参差不齐，成立后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例如：和泰城业主委员与景瑞物业，因小区公共能耗收费问题多次诉讼至法院，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重新选聘物业公司时，不遵循相关规定选聘物业公司，且未按街道、社区及部门意见进行整改，严重影响我县物业管理环境与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三）健全基础设施方面

9. 生活垃圾综合治理：一是由于环卫事业普遍存在的收入低、工作强度大、福利待遇差、社会地位低等原因，导致人员流动性大，人员招聘难，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环卫职工队伍稳定；二是由于环卫事业发展滞后，使得环卫职工队伍参差不齐，工作效率低，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环卫管理水平提高和环卫事业发展；三是随着城镇建设的不断发展，环卫工作与城市综合管理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协作与配合的要求也相应提高，目前的综合协调管理机制不够畅通，难以满足发展需要。

10. 供水品质提升：我县老城区的供水管网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之间，管网陈旧、漏损率较高，影响供水水质。老城区近年来人口密度逐渐增加，而原有管网管径和供水水压均偏小，改造难度较大。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是设施缺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多年，目前均已出现不同程度的破损、老化、缺陷等问题，设施处理效率较低，有些甚至难以达到规定的标准要求。二是资金紧张，为达到 2025 年全县实现行政村覆盖率和出水达标率均为 95% 以上的治理目标，需要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新一轮系统、全面、彻底的建设改造提升，面临时间紧、项目多、资金投入大等实际困难。三是技术薄弱，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一项专业性、业务性很强的工作，县运维办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很大程度影响了治理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效果。

12. 天然气普及：城镇居民对天然气的使用需求逐年增加，配套管网的建设速度跟不上逐年增长的需求，存在供需不平衡的矛盾。管网建设中因政策处理、资金限制等各类原因，管网建设进度较慢。

（四）打造绿色缙云方面

13. 优质公园建设：一是我县可被盘活的边角地存量不少，市民的呼声也很强烈，但口袋公园建设速度与市民的期盼不成正比；二是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一年养护期植物就处于自然生长状态，苗木长势弱，施工单位不能及时对苗木进行日常管护，导致景观绿化工程品质差，枯死多；三是部分园林养护人员工作能力不强，专业技术水平不高，容易出现疏漏，阻碍园林养护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四是部分居民缺乏爱绿护绿意识，导致后期维护费用增加，使得园林养护工作难度进一步加大。

（五）实施有机更新方面

14.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县财政每年安排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有限,无法大规模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按照现有资金,在“十四五”规划期间每年安排1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5年预计仅能安排5个城镇老旧小区进行改造,难以完成8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六) 优化建筑产业方面

15. 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投入门槛较高,要有较强的技术、人才、资金的投入,很多安置房村民对住宅装配式结构认可度不高。

16.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目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对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等考核要求越来越高,如果规划部门未在土地出让时将这些要求列入土地出让条件,该项工作推广较为困难。

17. 建筑行业结构优化:我县建筑业企业资质普遍为二级、三级,交通、水利等大型项目大部分由县外企业中标,绝大部分的产值不在缙云。

(七) 着力整体智治方面

18. 城市管理执法水平提高:一是建设法治政府的认识有待提高,部分执法人员缺少学法用法的主动性;二是行政执法的能力有待增强,部分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与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三是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数字化水平有待提升,总体上应对信息化、数字化执法环境的能力还不强。

19. 建设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和并联审批涉及

相关部门、科室人员较多，并联审批需企业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事项，而企业则偏好逐一办理，两者之间存在矛盾。此外，实际办理过程中，企业往往会申请先行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再办理档案验收和竣工备案，且办理消防、档案委托不同的中介机构，导致需要进行多次重复指导，影响办事效率。

五、下步实施计划及建议

“十四五”以来，我县建设事业发展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亟需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推动建设事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一）全面深化城乡融合发展

1. 合理调整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目标任务：根据测算，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无法达到原预期值，建议将规划中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025年目标值下调为62%。

2. 启动新一轮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巩固已验收乡镇美丽城镇建设成果，标准不降、力度不减、要求不变，全面找问题，认真解新题，创新破难题，不断完善基础功能服务设施。2023年启动新一轮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工作。

3. 继续抓好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一是全力推进示范村建设。要抓住“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和工作机遇，细化工作方案，压实每一项工作责任；要加快建设序时进度，严格执行村庄规划，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加快环境整治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按时

完成。二是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引导农民群众主动投入到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中，充分发挥村民的“主人翁”作用。同时，认真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形成长效管护机制，让更多农民群众从中受益。巩固示范村建设成果，认真抓好提升提档工作。三是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财政补助一点、村级集体投入一点”的经费管理筹措机制，切实做到人员、经费、职责、制度四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县级指导、乡镇督促和村级实施的协调合作，整体推进示范村建设；加大督查验核力度，进一步完善督查制度，坚持平时督查与年终督查相结合，建设进度与资金拨付相结合，建设成果与工作绩效相结合。

（二）稳步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4. 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一方面是政策促“活”。一要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实施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实现精准调控，促进平稳发展。二要围绕平稳健康发展的导向，进一步完善“房票”政策和“大搬快聚”专项安置转换新政策出台，充分发挥“房票制”促“去库存”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三要继续推进春江花月苑项目的购房补贴政策。同时，做好2022年购房补贴兑现工作，提振购房者信心。另一方面是调控应“变”。一要高标准逆势保稳。落实落细各项调控举措，加强房地产市场动态监测分析，科学研判形势，适时调整调控政策，科学谋划房地产各项指标报统，特别是要充分利用好“大搬快聚”项目的销售数据，科学统筹做增量。二要高度关注风险。加强统筹协调，提升专班运作能力，确保

措施落实到位。要深入排查房地产风险点和不稳定因素，督促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压实企业责任，一旦出现风险马上管控到位。

5.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一是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完善以公租房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棚户区改造等其他保障形式为补充的住房保障体系，完成 2023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累计保障 600 户；二是抓紧出台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政策，根据《关于缙云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加快对下双龙 495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认定，并进一步督促项目开工建设进度；三是努力提升保障住房管理服务水平，加强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完善保障住房档案信息；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扩面工作，督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进度，紧抓企业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努力提高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2024 年至 2025 年租赁补贴发放计划：预计每年增长 130 户。

6. 建立多元化租赁住房供应体系：一是引导民营和混合所有制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加大培育力度，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队伍。二是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和物业企业开展租赁经营，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自持闲置资源开展租赁业务。三是鼓励和规范个人出租闲置房源。支持有条件的居民出租房屋，个人出租房屋实行免费登记备案制度，鼓励住房产权人与住房租赁企业签订委托合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同关系，推行全县统一的住房租赁合同范本，引导租

赁双方使用规范化的租赁合同。全面应用全省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加强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7. 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明晰职责，健全物业管理工作机制，形成上下整体联动、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共同推进物业管理工作。二是进一步规范考核，建立完善物业服务诚信体系。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小区治理中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区域内物业服务质量信用管理机制，对照“质价相符、优质优价、以质定价”目标，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监督管理，制定相应考核机制，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建立健全物业服务行业诚信经营体系。三是进一步强化激励，增强物业管理工作积极性。建立健全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和定期通报制度。针对全县已交付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用好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红黑榜”及“星级评定”制度，设置评优评先考核机制，每季度组织一次“红黑榜”评比，并向主要媒体公布名单，并通过奖惩机制，进一步激发物业服务企业工作动能。四是进一步统筹力量，提升日常服务管理能力。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主体责任，定期协调解决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中的具体问题。建议加强物业管理中心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制定物业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加大对街道推进物业管理全覆盖和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情况的监督考核力度。主要乡镇、街道设立物业办，社区要配备专职的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同时，要统筹做好经费保障。五是进一步严格监督，提高业委会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业委会成员

任职资格审查，鼓励符合条件的在职党员干部、微网格长、党员楼道长经选举进入业委会，在实际组建当中，要求党员比例一般不低于50%。加强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开设公共收益账户，使用情况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探索实施业委会及其成员考核奖励、业委会换届财务审计等制度，推动业委会工作规范化、高效化。**六是进一步抓好旧改，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继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软硬兼施”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同步升级。各村社结合改造工作，同步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形成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引导群众参与共建，促进改造后的小区维护、管理、更新实现良性循环。**七是进一步融入红色，以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创新。**坚持党对住宅小区治理创新的领导，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打通基层党建末梢神经，在党建引领下，让社区居委会、居民自治互助站、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更好地参与小区治理，逐步建立起红色业委会和红色物业联盟，共同打造高标准建设、高品质服务、高效能治理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新格局。

（三）不断健全城市基础设施

8. 完善城市交通体系：持续推进新老城区停车设施建设，督促施工单位倒排施工计划，逐步形成规范有序、安全便利、协调发展的停车管理格局。

9. 推进生活垃圾综合治理：一是尽早出台环卫专项规划，将环境卫生基础设施专业规划纳入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中去。二是大力

推进环卫基地（协同停车场）、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垃圾中转站、公厕及环卫智慧平台的建设。

10. 提升供水品质和污水处理能力：继续结合老城有机更新、污水零直排、市政道路和地块的开发建设等内容，不断推进自来水主管网延伸工程，逐步扩大县供排水公司的供水范围。进一步强化水源监控，加强与潜明水库库区联系，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设备资源，做好水源水质的巡查、监控工作，从取水源头上为城乡供水安全提供积极的保障。持续推进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积极谋划舒洪、东方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11.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是攻坚克难完成双提标。针对设施缺陷的问题我县明确将全面实施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力争用4年左右时间彻底补齐农村污水治理覆盖率和出水水质两大短板。根据我县排定的各年度目标任务和计划，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将问题设施进行全面提升改造，确保我县农污水治理工作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二是多措并举解决资金缺口。我县已于2022年初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5000万元，截至目前已获批8000万元，且环保线口已明确到位资金6325万元。下步将通过向上争取资金、地方财政出资、寻求市场合作、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保障我县农污水治理工程顺利实施。三是想方设法提升业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污水管理能力。整合专业力量，开展定向、定点指导，为农污水治理工作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持。为运维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统筹制定教

育培训规划，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补齐技术与人才的短板，提升工作水平。

12. 加快推进天然气普及：进一步加快推进天然气管道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县城至七里高铁新城区块、东渡镇区区块的天然气管网联通，完成鼎园、翰文苑、云水华庭、南城璟园、抽水蓄能安置房等片区的燃气管网建设，加快新碧街道、壶镇镇管道燃气入厂、入小区工程进度；加大天然气管道安全的宣传工作，推进“扁平化”改革；同时积极组织天然气公司加大力度破解历史遗留问题，加强与潜在用户沟通，提升服务质量，统筹安排，推进县城居民天然气管道建设，让居民用户能早日用上安全、节能、环保的天然气。

（四）着力营造宜居品质环境

13. 深入推进优质公园建设：一是建立口袋公园项目库。积极组织排摸，根据绿地位置、面积、人口密度、周边环境等因素，挑选“口袋公园”布局点，建立“口袋公园”项目库。政府为加快“口袋公园”建设的推进提供资金保障，将推进“口袋公园”建设作为持续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举措。二是规范管养期管理。建立完善市政设施移交管养流程，建立新建项目质保期内对施工单位管养的监督制度，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对苗木进行管养，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对施工单位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管养或管养不到位的情况扣款制度，为后期工程审计和移交提供保障。三是加强园林队伍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和培养，建立专业人才培养制度，通过用好人才、留住人才，促进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四是增

强全民爱绿护绿意识。通过媒体、各类平台加强宣传，采取“线下宣传+线上宣传”的方式，提高大众对于园林绿化的正确认识。联合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大损绿、毁绿行为的处罚力度。

14.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度，东门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于2023年底前完工，2024年至2025年持续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每年完成1个改造项目。

（五）持续优化建筑行业发展

15. 积极推进绿色节能和建筑工业化工作：增强绿色建筑与节能工作的意识，切实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积极推进高星级绿色建筑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绿色建筑与节能工作质量和水平。提升服务水平，并加强资料的归档管理，提高建筑能效（绿色建筑）测评工作质量。推动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

16. 优化建筑行业结构：围绕把建筑业做大、做强、做优的战略目标，奋力开拓市场，加快结构调整，大力推进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全力构筑我县建筑业发展的新优势。做好《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后的执行工作，积极扶持建筑业企业做强做大。

17.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做好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根据新的资质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我县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市场准入清出制度，加快县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速度。

（六）有序推进数字化发展

18. 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一是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站位。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法治意识，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现实性，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机制，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政府建设的自觉性和行动力。二是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争创一流”为主线，加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重点加强信息公开、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执法能力等领域的法律实务培训，组织好新入职人员参加执法证考试，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的能力。三是进一步发挥行政执法数字效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积极应对信息化、数字化的执法环境，推进行政执法数字化建设，进一步深化“大综合一体化”“互联网+监管”等数字化行政执法工作，将信息化手段与日常执法相融合，充分发挥数字化效能，不断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水平。

19. 优化数字化平台建设：一是做好培训推广工作。2023年底之前组织组卷档案中介机构开展“浙里建”上线“电子文件归集场景”培训。二是落实项目先行使用。以预计今年竣工验收项目为主，结合其他不同进度的项目作为归集场景先行使用项目，在实际运用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全面推行做好充分准备。2023年底力争三分之二先行使用的项目通过归集场景办理档案移交，其中电子竣

工图可以单套制归档。三是新开工项目全面使用。2023年10月1日起，新申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全部使用归集场景，项目使用场景情况纳入“浙里建”应用水平监测范围。四是逐步增加适用范围。归集场景功能目前以归集房屋建筑工程电子文件为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与房屋建筑工程共性部分可以参照使用，待市政工程电子文件归集功能完善后适时上线运行。五是全面推行“一键提交”。2024年5月1日起，全县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通过归集场景向城建档案馆提交电子文件，城建档案馆将全面接收并核验归集场景提交的电子文件。

20. 持续优化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提升施工许可“多合一”办理便捷度，实现施工许可“立等可载可用”。深化竣工验收“多合一”改革，对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含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人防工程验收、建设规划核实及土地单项复核、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等7个事项统一验收。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终验。探索开展分阶段竣工验收改革创新，适时对已满足使用功能单位的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附件 1

“十四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大类	序号	中类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2021 年实 际值	2022 年 实际值	2023 年 预测值	预计是否 能完成“十四 五”目标	数据填 报科室
城乡建设	1	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6.82	65	预期性	57.78%	59.1%	60.1%	力争完成	城建科
	2	省级美丽城镇样板镇创建数量 (个)	2	【6】	约束性	2	4	4	是	风貌办
	3	全县累计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数量 (个)	20	【20】	预期性	6	9	11	力争完成	村镇处
住房体系	4	全县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个)	--	8	预期性	1	2	3	力争完成	公用科
	5	全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	18	25	预期性	16.44	15.62	16.32	力争完成	住房科
	6	房地产业增加值占比全县 GDP (%)	7.1	5	预期性	9.4%	8.8%	无法预测	是	住房科
	7	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速 (%)	--	≤8	预期性	8.4%	-1.1%	无法预测	是	住房科
	8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m ²)	49.6	≥50	预期性	49.8	未出数据	49.9	是	住房科
	9	新建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	69	85	是	住房科
设施服务	10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7.93	≥98	约束性	97.94	97.95	97.96	是	公用科
	11	海绵城市建成区占比 (%)	25	≥30	预期性	26	27	28	是	公用科
	12	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是	公用科

大类	序号	中类	2020年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2021年实 际值	2022年 实际值	2023年 预测值	预计是否能 完成“十四 五”目标	数据填 报科室
	13	供排水、燃气市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 理率（%）	--	>15	预期性	11.8	13.7	15.2	已完成	公用科
	14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	≤9	约束性	9.99	8.99	8.99	是	公用科
	15	现存易涝点消除率（%）	--	100	预期性	100	100	100	是	公用科
	16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93	≥98	约束性	97.94	97.95	97.96	是	公用科
人居 环境	16	新建城乡绿道长度（公里）	443	400	预期性		284.68 5		是	绿道办
	17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5.39	90	预期性	88.46	90.2	90.2	已完成	公用科
产 业 发 展	18	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县GDP比重（%）	8.74	≥5.5	预期性	8.28	8.62	5.5	是	建筑业 科
	19	全县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比新建建筑 （%）	20	≥30	预期性	30	32	34	是	建筑业 科
	20	甲级建筑企业（%）	3	≥4	预期性	6.55	6.41	6.59	已完成	建筑业 科
建 设 管 理	21	网上审批事项覆盖率（%）	--	80	预期性	80%	90%	100%	已完成	审批科
	22	建设管理平台联通共享率	--	100	预期性	80%	90%	100%	已完成	审批科
	23	建成区城市智慧化管理覆盖面（%）	--	100	预期性	/	/	/	统计口径没 有确定，无 法预测	

注：【】为五年累计值

附件 2

缙云县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前半期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 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 资(亿 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一) 道路										
1	缙云县 仙都路 北延伸 工程	新建	项目用地面积约 327 亩,新建道路长约 3200 米,标准段道路红线宽 3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桥涵、交通设施、景观绿化、亮化照明、配套管线及市政附属等工程。	2021-2023	4.15	4.15	2.53	2021 年 10 月开工以来,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投资额 50.1%。官弄隧道改路堑工程设计变更后,土地征收和政策处理工作正在进行中。计划 2024 年底前完工。	城建科	
2	缙云县 旭山路 至 330 国 道西线 道路工 程	新建	项目用地面积约 199 亩,新建道路长约 2900 米,标准段道路宽 3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桥涵、交通设施、景观绿化、亮化照明、配套管线及市政附属等工程。	2023-2025	4.60	4.60	/	已完成立项批复、用地预审及项目选址、可研批复、初步设计评审等前期工作,计划 2023 年 9 月底进场施工,预计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城建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 资(亿 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3	缙云县 建材及 家居商 城周边 配套道 路工程	新建	建设道路长约 1450 米，宽 16-18 米，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人行道、绿化、给水、排水、照明、通信、电力等相关市政附属工程建设。	2021-2022	0.5933	0.5933	0.009	根据东渡二桥按防洪要求，需调整本工程道路标高，标高分析已经完成，并就标高调整问题已与自然资源局完成对接。目前三方确认资料已经完成，北侧道路按最终标高调整方案进行施工。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	城建科	
4	缙云县 综合客 运枢纽 周边配 套道路 工程(高 铁新城 区块路 网一期)	新建	位于缙云高铁站以北，西起 330 国道西线，东至老 330 国道，下穿现状高速铁路；南北向道路南起高铁站站前广场已建道路，北至本项目东西向道路。本工程道路总长度约为 1430 米，其中东西向道路长度约 905 米，南北向道路长度约 525 米。标准宽度为 24 米，一块板形式。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给排水、电力、通信、路灯、行道树等市政配套工程。本工程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结构。	2021-2023	0.65	0.65	0	已完成土地组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工作，正在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业主已经变更为城投，施工图编制已经完成，计划 2023 年三季度开工，预计 2024 年底完工。	城建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 资(亿 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5	下双龙 片区道 路网工 程	新建	建设道路长约800米， 宽为14-16米建设内容 包括道路工程、人行道、绿 化、给水、排水、照明、 通信、电力等相关市政附 属工程建设。	2021-2025	0.31	0.31	0.02	项目施工中，边坡和箱涵施工中。 由于部分房屋和电力铁塔未拆除， 目前施工范围有限，预计2024年12 月份完工。	城建 科	
6	官店桥 及连接 线工程	新建	包括官店桥及道路建 设，从鼎湖路至好溪东路， 全长约400米，其中道路 长约220米，宽24米，桥 长180米，宽24米。	2021-2023	0.70	0.70	0.05	已完成项目部建设和桩基础施工， 挡墙和承台施工中，预计2025年1 月完工。	城建 科	
7	南塘路 西延伸 工程	新建	道路西起大桥北路， 东至寺后东路，全长约 750m。包括隧道、道路、 房屋拆迁等。	2021-2023	1.52	1.52	0	项目资金为业主自筹。目前已完成 项目赋码、项目建议书批复、初步 设计招标挂网。预计2025年底前 完工。	业主 为城 投公 司	
8	一胜特 地块周 边市政 配套道 路工程	新建	建设道路长约650米， 宽为16米建设内容包括道 路工程、人行道、绿化、 给水、排水、照明、通信、 电力等相关市政附属工程 建设。	2021-2022	0.1995	0.1995	0.1	缙云县和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南城璟园”房产项目放置在本工 程红线内的土石方部分清运完成， 已经恢复施工；就东渡供电所标高 问题，设计方案已经完成，并据此 方案进行施工。计划于2023年11 月30日前完工。	城建 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资 (亿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9	康乐路、 毓山路工 程	新建	康乐路工程道路长约800米，宽约18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人行道、照明工程、绿化、市政配套管线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等。毓山路工程道路长约300米，宽约18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人行道、照明工程、绿化、市政配套管线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36.85亩。	2021-2022	0.35	0.35	0.35	2022年8月已完工	城建科	
10	新区彩 云路延 伸项目	新建	规划彩云路起于现状旭山路-彩云路交叉口，沿规划线位布设，下穿规划仙都路、金温货运铁路，止于鼎湖路。路线全长约1.4公里。	2022-2024	1.80	1.80	0	完成施工招投标，计划10月中旬进场施工，预计2024年12月完工。	城建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 资(亿 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二) 园林绿化										
11	城市绿道工程(四期)	新建	二桥至竞爽桥段绿道建设,全长约4.4公里,包括绿道、驿站、节点、亮化等建设内容。	2021-2022	0.50	0.50	0.03	绿道四期已于2023年6月5日正式进场施工。7月3日,召开设计技术交底会议和第一次工地例会,就现场问题逐一协商解决。目前开了三个工作面,正在路基施工、排水沟施工、挡墙基础施工和挡墙砌筑中,按春节前完工的要求倒排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预计2024年6月完工。	城建科	
12	缙云县好流域综合治理-仙都板堰大桥-东方长桥段绿道工程	新建	项目设计长约20千米,宽度5米,建设内容为沥青绿道、驿站、亲水平台等景观建筑及相关亮化广场和其他配套设施。	2021-2022	3.00	3.00	1.58	堤防堰坝部分已完成的施工内容有:堤防工程;护岸工程;堰坝工程;箱涵、排涝涵管;绿化工程;水文站结构及室内装修90%。生态修复部分已完成的施工内容有:全线挡墙砌筑、路基填筑、侧石安装、路面第一层浇筑、栈道施工(包括栏杆)、排水管道施工、绿化种植土回填及造坡、乔木种植完成、地被完成;景观节点及铺装完成;驿站:水坊客厅、风凌小管、岩宕探古、玄武小筑结构均已完成;透水路面完成;路灯全部安装。预计于2023年9月底完工验收。	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 资(亿 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13	名山湖 公园	新建	打造悠游漫步享受智能化科技新水岸，包括景观桥、智创广场、科技广场、智能停车区、湖心岛等	2022-2025	0.33	0.33	0.0603	名山湖土方开挖约2万m ³ ，完成护岸缙云石叠砌350m，湖心岛土方开挖12000m ² ，土工布铺设3000m ² ；预计2024年底完成。	水利局 项目	
14	紫薇山 公园提 升改造	新建	位于新区紫薇小学西面，规划面积8.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入口、游步道、亭、入口广场、休闲文化中心以及配套设施等。	2022-2023	0.07	0.07	0	因紫薇山山地公园设施暂时满足使用要求，故暂不实施提升改造。	公用 科	未实 施
15	滨江公 园(二 期)	续建	项目范围起于鼎湖桥至名山桥，用地面积约30000平方米，包括景观绿化、灯光照明、园内道路及标识标牌系统建设等。	2020-2021	0.20	0.20	0.2	2021年12月已完工	城建 科	
16	滨江公 园(三 期)	新建	位于好溪路以东，南起名山桥，北至船埠头桥，长约1400米，面积约7.29万平方米；打造缙云新区水文化公园，建设智慧休闲水岸和文化体验水岸；重点打造邻里共享空间、未来智慧空间及运动休闲空间。	2021-2023	0.729	0.729	0.092	已完成名山段堤防道路工程，预计2025年6月完成。	水利 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 资(亿 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17	“增花 添彩”- 花开缙 云工程	新建	在城市景观小品、绿化带、城镇交通沿线等地种植长花期、多色彩的花卉和林木，提高彩化植物覆盖率，构筑色彩斑斓的森林景观点和赏花点。建设浪漫花海、花园大道、城市彩屏、花园绿道、鲜花口袋公园、花园民宿、花园乡村、花园庭院等。	2021-2023	1.50	1.50	1.2	2021年：共计完成1857.31亩花卉种植面积，建成9个浪漫花海、11条花园大道、4个鲜花口袋公园、7处网红花墙，完成7.2万亩美丽林相改造。完成5家花园民宿和8个花园精品乡村精品村。2022年：完成2099.7亩花卉种植面积，建成5个浪漫花海、7条花园大道、8个鲜花口袋公园、8处网红花墙、3片城市彩屏。完成7家花园民宿和10个花园精品乡村精品村建设。改造美丽林相7.16万亩。2023年：正在按计划推进“增花添彩”项目。	发改局	
(三) 环卫设施										
18	环卫基地	新建	全县域环卫集运系统，包括停车、垃圾中转、管理办公、清洗站、智慧环卫等功能，用地面积35421平方米。	2021-2022	0.60	0.60	0	环卫基地项目原计划2023年由建设局实施，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拟推进缙云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该特许经营项目中包含了由第三方负责建设运维环卫基地等内容。目前缙云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尚在前期研究，待政府层面决策。	公用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 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 资(亿 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19	垃圾分类 中转站	新建	新建垃圾中转站3座, 垃圾桶冲洗房、垃圾压缩 设备等;	2021-2023	0.20	0.20	0.20	已完结	公用 科	
20	静脉产 业园	续建	总用地面积 184 亩, 建设固废协同处置中心和 7.4 万立方应急填埋场,配 置焚烧炉、高压余热锅炉、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餐 厨垃圾处理线及相关配套 设施,搬迁现填埋场调节 池,新建 14000 立方调节 池和 350t/d 渗滤液处理站 各一座等。	2020-2021	4.34	4.2	4.2	已完结	公用 科	
21	建筑固 废物综 合利用	新建	项目用地约 60 亩,规 划建设原料堆放区,分拣 和破碎生产区,资源化再 生区,办公区等。	2021-2023	0.60	0.60	0	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正在编制施工 招标方案,预计 2023 年 11 月完成 施工招标,2025 年底完工。	公用 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 资(亿 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四) 给排水										
22	县第三处 污水处理厂 配套管网工程	续建	主厂区：一期规模1万吨日处理能力，远期总规模2万吨，各类用房、预处理以及深度处理构筑物按总规模一次性建成，设备按照近远期规模分期实施。项目用地50亩，包括粗细格栅井、沉砂池、生态组合塘、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综合用房、管网等设施。配套管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万吨/d的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座，铺设管道约9000米（其中：七里乡至污水提升泵站 DN600 污水主干管总长约为5300米；新建镇至污水提升泵站 DN800 污水主干管总长约为2300米；污水提升泵站至第三污水处理厂 DN600 污水压力管总长约为1400米），污水检查井、倒虹吸以及路面破除修复等。	2020-2021	1.30	1.30	1.3	2022年1月已完工	城建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 资(亿 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23	双龙片区供水管网及污水管网提升工程	续建	管线起至一亩地到石头城、舒宁医院、屠宰场、石材加工厂,长6公里,管径600毫米,包括周边污水管网改造提升等。	2020-2022	0.83	0.83	0.83	2021年11月已完工	城建科	
24	舒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新建	项目建设用地约为21.22亩,近期污水处理日处理能力为3600T/日,远期日处理能力为1.6万T/日,新增构筑物建筑总面积为3935m ² 。	2021-2023	0.30	0.30	0	选址论证完成,可研、地勘委托中。	城投公司	
25	东方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新建	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近期污水日处理能力为5000T/日。	2022-2023	0.35	0.35	0	拟谋划选址于靖岳村好溪边。2023年,该选址区块被列为垦造耕地项目区块,已改成水田。下一步通过环保EOD项目进行申报资金,如申报成功,预计2025年底可以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	业主为东方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 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资(亿 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26	双潭水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续建	主厂区建设反应池、沉淀池和清水池、V型滤池、配水井以及配置相关管线和设备，水厂设计供水规模增5万吨/天。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内容：双潭水厂至新碧供水管，管径DN1000约、长度5500米，管径DN800、长度约2500米以及相关管网附属等；双潭水厂至舒洪供水管，管径DN600、长度约2000米，管径DN500、长度约2000米及相关管网附属等。	2021-2022	0.83	0.83	0.65	水厂二期扩建已于2022年3月完工；配套管网舒洪方向已于2023年8月30日完工；配套管网新碧方向已完成EPC招标，计划11月进场施工，预计2024年12月完工。	城建科	
2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续建	依托《缙云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着手编制《缙云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近期建设规划》(2021-2025)，并实施该近期建设规划(提升改造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覆盖行政村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到2025年末实现行政村覆盖率95%、出水达标率95%的治理目标。	2021-2025	8.00	8.00	1.6	2021年11月完成项目立项，分四年建设；2022年度6个子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调试运行中，预计11月份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度项目正开展前期工作，已完成初步设计。在项目资金保障前提下，到2025年末项目能完工，并实现行政村覆盖率95%、出水达标率95%的治理目标。	村镇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资 (亿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28	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新建	4万吨/日规模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2021-2022	0.50	0.50	0.5	完工	城建科	
(五) 燃气										
29	缙云壶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续建	建设缙云壶镇天然气站一座,中压管道32公里,完成居民入户工程3000户。	2016-2022	0.503	0.10	0.1	完工	公用科	
30	缙云新壶镇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	续建	建设壶镇高中压调压站1座、东方高中压调压站1座、高压管道19公里、中压输配管网7.83公里及天然气控制调度与管理系统等。	2020-2022	1.3191	0.60	0.6	完工	公用科	
(六) 老旧小区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 资(亿 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31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续建								
31.1	老城片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及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续建	<p>1. 老城区老旧小区内基础市政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包括违建、临建整治和规范、消防设施规范修复、照明设施补充、污水零直排改造、垃圾分类设施安装、小区内强弱线路规整、外墙清洗修补粉刷、供排水和燃气设施改造等项目。</p> <p>2. 老城区老旧小区公共服务功能配套改造工程：包括设置配套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助餐点、文化家园、托教及四点半课堂、社区卫生服务站、公共休憩空间等。</p> <p>3. 老城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历史建筑和特色街区的改造工程。</p> <p>4. 实验小学北侧通道及停车场工程。</p>	2020-2028	13.16	10.00	1.5	<p>已完成溪滨南路、溪滨北路道路改造及外立面改造项目；迎晖门城门口项目已开工建设，附属楼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准备施工招标；建设局西侧停车场项目完成初步设计评审，正在办理施工招标前手续；十字街合围区块改造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正在报发改初步设计评审；仙都宾馆停车场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初稿。</p> <p>实验小学北侧通道及停车场工程于2022年完工并投入使用。</p>	公用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资 (亿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31.2	缙云县 第二批 城镇老 旧小区 改造提 升工程	新建	建设内容包括朝晖小区、紫薇花园、仙都花园、山水花苑等小区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以及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充电设施、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	2021-2022	0.5876	0.5876	0.5876	已完结	公用 科	
(七)“五个一”项目										
32	“五个 一”项目	新建								
32.1	缙云城 市滨江 休闲服 务中心	续建	总用地面积1647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9454平方米,容积率1.9;建筑密度31.5%;绿地率25%,绿地面积43000平方米。除住宅以外总建筑面积共计291605平方米,其中酒店计容面积61200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5993平方米;商业计容面积88800平方米,地下室面积67400平方米;办公楼计容面积30000平方米,地下室面积18212平方米。	2020-2023	46.50	46.50	42.78	截止2023年6月29日已完成总投资额42.78亿元,完成项目总投资额46.5亿元的92%,本年度已完成投资额19500万元。其中商业完成总工程量的91.1%,预计2023年10月竣工交付,酒店完成总工程量的86%,预计2023年08月竣工交付,住宅已于6月28日交付,办公楼已完成竣工验收。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做好工作对接,确保整体项目平稳交付。	住房 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 资(亿 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32.2	缙云西 寮休闲 养生旅 游度假 中心	续建	项目总投资 7.1 亿元，一期用地 90 亩，总建筑面积 8.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6.6 万平方米，地下 1.8 万平方米，客房数共 380 间、床位数 550 张。按照五星级标准打造高端旅游服务接待中心，集合涉外餐饮婚庆娱乐、休闲购物及特色旅游商品展示销售等功能区块。	2019-2022	7.10	7.10	7.10	已完结		
32.3	丽水缙 云名山 社区	续建	项目规划单元占地面积约 838 亩，实施单位占地约 320 亩，建设邻里中心、安置房、商品房、商业综合体、人才公寓等面积总计约 54 万平方米及市政、绿化、智能化设施等工程，打造未来社区样板。	2020-2024	69.9	69.9	40.7438	名山社区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3.6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28.49 亿元，完成投资比例 38.31%。受房地产市场影响 D-08-D12 地块因受房地产市场形势影响没有按期出让，预计 2026 年年底完工。	风貌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 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 资(亿 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32.4	复兴街、胜利街等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工程	续建	建设总用地面积为48.45亩，建筑面积约为65000平方米，全长约1000米，约宽度6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强弱电、给排水管线、立面、街头绿化等改造提升。	2021-2024	0.80	0.80	0	为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已将项目名称变更为缙云县十字街市政改造和污水零直排改造项目，使用县城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专项债资金，目前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正在报县发改局初步设计评审，预计2024年底完工。	公用科	
32.5	永宁路改造提升工程	已完成	永宁步行街长300米，共有建筑面积120000平方米，商业面积45000平方米，街道长度不少于200米，并配套建设休闲设施、景观小品、夜景亮化、绿地空间及导引标识系统，充分利用周主空间资源规划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区域。	--	--	--	0.25	完成	城建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续 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 年限(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 期间投 资 (亿元)	目前已 完成投 资(亿 元)	建设完成情况	填报 科室	备注
(八) 城乡融合项目										
33	杭州缙 云大厦	续建	项目用地面积 10.3 亩,容积率 2.9,总建筑面积 28858 平方米。	2020-2022	1.80	1.80	1.8	完成	城投	
34	美丽城 镇项目	续建	对仙都街道、新建镇、东渡镇、东方镇、双溪口乡、胡源乡等镇区范围内的两道、两网、两场所、四体系进行改造提升,开展美丽城镇创建。	2021-2025	2.00	2.00	1.0	新建镇、大洋镇、仙都街道、东方镇创成美丽城镇省级样板。2023 年五云街道、新碧街道计划创建。	美镇办	
35	20 个美 丽宜居 示范村 创建	续建	选择基础较好的村庄,优化美化村庄环境,高质量完成 20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	2021-2025	0.40	0.40	0.1099	6 个村已验收,3 个村续建,2 个村新启动,计划 2024 年和 2025 年每年申报两个村	村镇处	
36	25 个省 级以上 传统村 落风貌 保护提 升	续建	传统村落建筑保护修缮,风貌整治提升。	2021-2025	0.20	0.20	0	因上级未下达资金,目前没有建设进度,计划 2024--2025 每年申报 2 个村。	村镇处	
合计					183.32 15	178.899 4	112.072 6			